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3
问询问题一	3
问询问题二	5
第二部分 结 尾.....	9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9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9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9年12月、2020年6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4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52号），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同。泰和泰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问询问题一：“10、关于申报前股份转让。2018年7月，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12.03元/股，2019年5月，汇天盛世以1,080万元将发行人2.61%的股份转让给孙建波，转让价格为4.98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申报创业板IPO。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增资和2019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IPO前转让股权的原因，并请披露保荐人对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核查结论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2018年增资和2019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7月，公司为了增强资本实力，解决发展所需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2.03元/股。2019年5月，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汇天盛世将其持有金张科技2.61%的股份（216.7049万股）转让给孙建波，转让价格为4.98元/股。两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定价方式不同

2018年7月，公司增资系引进无关联外部投资者，定价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及股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较高。2019年5月，汇天盛世转让股份定价系股权转让方考虑到已经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出于个人原因实现股权变现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两次定价时点不同，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差异

2018年7月，公司增资外部投资者以2017年度经营情况为参考。2019年5月，汇天盛世转让股份以2018年度经营情况为参考。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下降较大。

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876.93	34.37	31,165.69	10.66
净利润	4,314.05	-14.65	5,054.65	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1.17	-23.78	4,960.70	13.97

综上，2018年增资和2019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2、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IPO前转让股权的原因

2019年5月，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汇天盛世将其持有金张科技2.61%的股份（216.7049万股）转让给孙建波，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98元/股，转让价款为1,08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汇天盛世上述股份的投资成本为800.00万元，在持股期间从金张科技共获得分红315.49万元，本次转让价款较投资成本溢价280.00万元。经访谈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汇天盛世转让金张科技股份系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考虑到投资金张科技已经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以及杨红桥家庭移民国外，实现股权变现等，故汇天盛世将其所持金张科技股份予以转让。

2019 年 12 月，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与孙建波向公证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合同》公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5767 号”《公证书》，证明汇天盛世的法定代表人杨红桥在《股权转让合同》上的印鉴、签名均系杨红桥本人所为；孙建波在《股权转让合同》上的签名系孙建波本人所为；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真实。

综上，汇天盛世与孙建波之间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具有合理性。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转让股权具有合理原因。

3、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的访谈和承诺，并经核查，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问询问题二：“13、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 项，合计处罚金额 31.6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处罚依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1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2 号	罚款 25.6419 万元
2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3 号	罚款 3 万元
3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4 号	罚款 3 万元

上述 3 项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处罚依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如下：

1、太环罚字[2016]12 号《处罚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三车间内新建 14#生产线，五车间内新建 13#生产线，五车间东侧新建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以上建设项目均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违法行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的规定，对公司罚款 25.6419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三车间内新建 14#生产线项目、五车间内新建 13#生产线项目和五车间东侧新建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2,461 万元人民币，公司罚款 256,419 元人民币，处罚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 1.00%。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公司此次改扩建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修建 RTO 设备是为治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烘干废气排放问题，保证排放稳定达标。公司不存在恶意污染环境的主观故意，在公司此次改扩建的实际建设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出现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针对该行政处罚，已按期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 2017 年 1 月聘请具有资质的公司对发行人此次改扩建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于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予以同意。

②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太环罚字[2016]13 号《处罚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将 4 桶共计约 360kg 蒸馏残渣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处罚金额较低的情形，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已聘请具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公司对此处危险废物、非危险废物及其存放地进行了处置。

③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太环罚字[2016]14 号《处罚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制配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对公司罚款 3 万元。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本次行政处罚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引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工艺对厂区内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且依据环保要求在应急排放口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以吸附事故状态下的废气，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并进一步加强一线员工防护措施。至今，厂区内的废气都通过环保设备处理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相关标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罚款属于处罚金额区间内金额较低的处罚。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属于情节较轻的行为。

③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证明函》，认为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未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张云律师、朱韵词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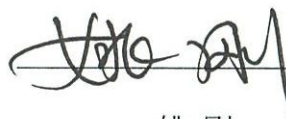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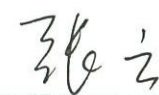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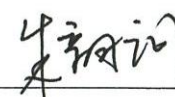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姚 刚


张 云


朱韵词

2020年 8 月 20 日